厦安防〔2016〕69 号

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印发《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和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，各处（室、中心、馆）:

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着力培养优秀青年教师，发挥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作用，促进我院的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的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。现将《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。

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

 2016年10月24日

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

青年骨干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

为全面培养优秀青年教师，充分发挥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作用，以带动整个师资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业务能力较强的专业教学团队，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，提升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青年骨干教师的遴选范围**

主要在本院40岁以下（含40岁）青年专任教师中遴选。每年遴选一次，每次遴选5名左右。

**二、选拔原则**

1.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2.坚持德才兼备、择优选拔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3.坚持动态管理，重在培养的原则。

**三、青年骨干教师的基本条件**

(一)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良好。在工作中自律意识强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；尊重学生与家长，善于与学生沟通，能言传身教；注意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、严谨的教风教育和影响学生，并取得过较明显的教育成绩。

(二)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能积极参加高一层次的学历和业务进修，不断提高自身文化素养和业务水平。

（三）具有助教及以上职称。

（四）从事高等教育或企事业单位实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五）能独立承担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在教学、科研和育人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。

（六）两年内视频听课至少获优秀1次，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以上的。

（七）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以上：

1.在学术CN期刊发表与从事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；

2.主持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本专业教研、科研课题项目（前1～3名）；

3.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（资源共享课）或重点专业建设项目（前1～3名）；

4.参与教材编写或实验（训）指导书的编写（主编、副主编、参编前1～2名）；

5.指导学生参加厦门市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，省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**四、青年骨干教师的职责**

（一）模范履行教师工作职责，优质完成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所赋予的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教研活动，模范完成专业带头人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参加省、市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及其他竞赛，三年内至少获一项省市级职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，其他竞赛也应获市级三等奖及以上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编写符合课程标准要求的高质量、有特色的教材（指导书）或讲义。

（五）每学年2次面向系（部）或全院的公开课（含说课、微课），且将相关教学课件公开使用。

（六）每年在学术CN期刊发表专业论文1篇**。**

（七）主持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，省级项目前3名，市级项目前1-2名，院级项目第1名。

**五、青年骨干教师的认定程序**

青年骨干教师遴选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：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要求填写《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》，并附近5年来的教研、科研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各系（部）推荐：各系（部）对照评选条件确定推荐人选，上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初审：教务处汇总申报材料，与人事处、督导室进行初审，核实情况后上报。

（四）评审：院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根据申报材料及业务考核对参选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遴选出青年骨干教师拟定人选。

（五）院内公示评选结果，接受师生监督；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并颁发证书。

**六、青年骨干教师的管理**

（一）青年骨干教师的后续培养措施

1.青年骨干教师资格3年内有效，每年考核一次，3年后需重新遴选确定。

2.鼓励青年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教育系统组织的各类在职培训活动，提高学位，提升能力。

3.鼓励青年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组织的青年骨干教师访问活动，开阔眼界，开拓思路，更新观念。

4.鼓励青年骨干教师自愿做本学院专业带头人的助手。

5.鼓励青年骨干教师积极投身于“教育服务产业发展”的校企合作活动中，在社会实践中增长自己的才干。

6.鼓励青年骨干教师积极开展民办高职教育研究、教育教学项目研究等学术活动，不断提高科研、教研能力，并取得研究成果。

7.提供专门经费，为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校外业务培训创造条件。根据专业建设和学院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有组织、有计划、分批次地指派青年骨干教师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班，提高业务能力。

8.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出发，依据专业建设实际，尽可能多赋予青年骨干教师教研和科研任务，在实际工作中提高他们独立承担教育教学和研究任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考核

1.院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（附件2），由教务处建立考核档案。对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后每一年依据前述五项职责进行考核，且年度考核得分须在90分及以上。否则，撤销青年骨干教师资格。

2.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骨干教师资格：

（1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2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者工作事故；

（3）在视频听课中排名位居学院专任教师后15%的。

（4）学院年度考核不合格/不称职的。

（三）待遇

1、遴选为青年骨干教师后，课酬标准按同级职称的调高一档执行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青年骨干教师资格，课酬标准退回原档次。

2、确定为青年骨干教师的，学院将在学历进修、外派培训、在职称评聘、评优、评先、科研开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倾斜，工作实绩突出达到相应条件者可晋升为专业带头人。

3、努力创造条件提高青年骨干教师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，支持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，并鼓励骨干教师在有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。

（四）日常管理

青年骨干教师的日常工作管理由各系（部）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共同负责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

**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**

**青年骨干教师申报表**

申 报 人

推荐部门

申报时间

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制

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职 务 |  | 职 称 |  | 主要任教课程 | 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 最高学历/学位 |  |
| 主要社会兼职 |  |
| 申报人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近3年来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情况 |  |
| 近三年来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| 任课时间 | 任教课程 | 教课班级及人数 | 总学时 | 教学质量评价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
| 申报人对专业和课程建设的主要贡献 |  |

二、申报人教科研及获奖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近五年来科研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| 课题（项目）名称及来源 | 研究期限 | 鉴定机构及时间 | 主持或参加名次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来主要获奖情况 | 获奖项目名称 | 奖励等级 | 奖励部门 | 主持或参加名次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文及著作 | 名称（论文限填10篇以内，著作限填5部以内） | 何时、何刊物（出版社）发表（出版） | 独(合)著名次 |
|  |  |  |

三、申报人对专业和课程建设的构想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建设构想 |  |
| 课程建设构想 |  |

四、推荐、评审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（部）推荐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|   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定意见 |  学校领导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教务处存档一份，部门存档一份。

附件2

**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**

年度考核登记表

被考核人

所属部门

填表时间

**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制**

本年度履行青年骨干教师职责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确认骨干教师时间 |  | 学术团体任职 |  |
| 主讲课程 | 课程名称 | 课程类别 | 听课对象 | 起止时间 | 学时 | 质量评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| 指导竞赛项目名称 | 级别（校、市、省） | 取得成绩（团体一等奖、二等奖等；个人一等奖、二等奖等）情况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公开课完成情况 | 公开课（说课） | 课程名称 | 时间地点 | 面向（二级院、学校） | 评价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教研科研成果 | 成果名称 | 成果形式 | 发表（出版）刊物及时间 | 刊物主办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年度承担科研项目 | 项目名称 | 下达部门 | 经费 | 起止时间 | 担任角色 | 完成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年度获奖教学科研成果 | 获奖项目 | 奖励名称、等级、时间 | 颁奖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本年度本专业建设取得的主要成效

|  |
| --- |
|   |

本年度本专业课程建设取得的主要成效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部考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人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|  |
| --- |
| 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印发 |